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97.06.09 台法字第 0970094426C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6 月 09 日

要 旨：臺北縣準用教育部主管法規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自 97 年 3 月 20 日起變更為暫不準用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本部主管法規中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變更為暫不準用之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生效。